9.中小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(必须提供):

根据企业所属类型,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:

-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【如工程由小型、微型企业(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〔2017〕》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)执行)承建的,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(格式见附件)真实性负责。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】
-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【如工程由监狱企业承建,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,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】;
- ③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【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(格式见附件)真实性负责,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】。
- 注: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(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),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。

附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格式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兴安县白石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白石乡三友村委烟竹坪至野猪塘产业道路硬化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白石乡三友村委烟竹坪至野猪塘产业道路硬化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中翌(河南)建筑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217__人,营业收入为_3207.5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532.01_万元¹,属于<u>小型</u>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<u>/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接企业为<u>/(企业</u> <u>名称)</u>, 从业人员<u>/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_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_万元,属于<u>/(中</u>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 签章): 中翌(河南)建筑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31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②所属行业依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及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 (GB/T4754-2017)的有关规定执行,本工程在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》中所属行业均为<u>建筑</u>业。